

# 丹东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公开文本)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丹东市司法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丹东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丹东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丹东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承担法制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制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清理工作。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等相关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清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

政府各部门、市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

作。负责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12、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财政厅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丹东市监狱
2. 丹东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第二部分 丹东市司法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丹东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收入总计 6942.6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6498.71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其他收入 443.93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罪犯劳动补偿收入，日用品供应站,企业增值税返还转入，省局补助收入，戒毒人员习艺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759.96 万元，降低 10%，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部门有划出。

##### **（二）支出总计 6456.13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6152.4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45.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2.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49 万元。

2.项目支出 303.7 万元，主要包括普法宣传、公证、律师指导管理、司法考试、法律援助、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司法鉴定、监狱、强戒所管理及医患纠纷调

解等业务指导工作、市财政统一安排政府采购局机关办公设备、专用设备、机关干警服装费、信息平台使用等费用。

###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1.72 万**

主要是以前年度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在职离退休人员调资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5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2.43 万元，项目支出 30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56.1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29.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8.94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 5229.89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730.75 万元，主要是全系统各单位基本办公支出部分。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2 万元，主要是市公证处办公用房过户手续费、各单位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3)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3.36 万元，主要局机关基层人民调解业务支出。

(4) 普法宣传业务支出 3.19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全市普法宣传支出。

(5) 律师公证管理 2.52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6) 法律援助 1.86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指导法律援助支出。

(7) 司法统一考试 19.93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司法统一考试支出。

(8) 社区矫正 18.63 万元。

(9) 司法鉴定 1.27 万元。

(8) 监狱业务支出 2614.25 万元，主要是监狱行政运行、犯人生活、改造、狱政设施建设等支出。

(10) 强制隔离戒毒 1798.31 万元，主要是强戒所行政运行、戒毒人员生活、教育、所政设施建设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25 万元，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25 万元，主要是全系统离退人员工资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08.95 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 308.95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5%，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3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需求出国等相关费用，2018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 2018 年都均无因公出国。

2.公务接待费 2.22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司法部、司法厅等上级部门检查及基层调研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 2018 年均无购置公务用车。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进行维护修理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56.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0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公用经费 52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9.49万元,比2017年减少180.6万元,机构改革单位划转。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丹东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三)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11个,涉及资金608.81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

**(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丹东市司法局  
2019年9月2日